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宫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南宫市泰伯烧烤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81MACB6TE34T

住所（住址）：南宫市复兴路、大庆路北侧106-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令全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5月13日我局依法委托河北祥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对该店美团平台上架的“下酒带皮花生”进行食品安全抽样。2026年6月9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显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河北祥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2026B05046,并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告知书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未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负责人孔令全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加工日期的下酒菜带皮花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南）市监责改（2026）3061001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下酒带皮花生）食品的违法行为。2026

年6月10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负责人孔令全进行调查询问，并做好询问笔录。经调查发现：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当事人称销售的下酒带皮花生是2026年5月12日从垂杨镇小郁庄的南官市士彪水煮花生店购进，共购进带皮花生2袋（5斤/袋）共10斤，每斤3.5元，共用货款35元，毛豆1袋（5斤/袋子）共5斤，每斤3.5元，截至送达检验报告时止，上述涉案带皮花生已售出10份，每份1斤，共计10斤，售价为12元/份，销售款120元。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带皮花生时没有查验对方的资质证件，也没有索要该批涉案带皮花生的合格证明，没有索证索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书》，当事人陈述内容：当事人已认识到错误，保证今后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严把进货关，本人不知道购进的涉案下酒带皮花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希望能够减轻处罚。另查明，当事人近两年内未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系首次违法。

关于涉案带皮花生，由于经过煮制且在煮制过程中添加了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其性质属于散装食品，而不属于食用农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了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以及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系初次违法，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其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涉案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货值120元，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的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河北祥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No:2026B05046 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将抽检不合格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可以提出是否复检。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XBJ26130581142034784ZX复印件一份，证明河北祥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南宫市泰伯烧烤菜馆美团平台上架的下酒菜带皮花生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从事购进、销售检验不合格花生的事实。

6、南宫市泰伯烧烤菜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及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及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

由于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办案，系初次违法且销售的涉案花生数量小，截至目前未收到因食用当事人美团平台上架的下酒带皮花生而造成不良反应的情况反馈。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

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拟处罚如下：警告。

针对当事人美团平台上架的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下酒带皮花生）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拟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5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5120 元，上缴国库。

综上，决定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罚款5000元，合计 5120元，上缴国库。

我局已于2026年7月4日向当事人下达《南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市监听告字〔2026〕59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以下途径缴纳罚款：一、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办案机构出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的二维码缴纳罚款。二、通过现金方式缴纳罚款。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三、通过手机银行、网银缴纳罚款。（仅支持同行转账）账户：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0406000929264045240，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0044026032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宫支行；账号：1305016561080000025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账号5022600104002492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宫支行；账号：913007010007029018，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支行；账号：8856812011000000192，开户银行：邢台银行南宫支行；账号：09091600000120，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南宫支行。银行收款后，缴款人可登录<http://pjcy.hebcz.cn>查看并下载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宫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3日

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提醒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罚没许可证号：04082742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